

【上接A9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认购对象向发行人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认购对象向发行人申购记录中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认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2月22日(T+2日)缴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认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认购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认购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刊登《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网下初步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数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扣缴
每一配售对象缴认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列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2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22”,证券账号或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开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缴款到账情况。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缴款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其规定,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在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text{发行价} \times (\text{S}1 + \text{调整费率})$$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10

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依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2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网下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2月2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2月20日(T)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业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2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2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3年2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3年2月22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2月22日(T+2日)15:00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认购资金未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于2023年2月23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果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616,708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2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六)发行人在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2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认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先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足额后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OJUN BAO(鲍军华)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湾港东路2号

联系人:袁雪华

电话:0756-3663631

传真:0756-366363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1/0755-23835296

邮箱:project_nrdm_citics@cnics.com

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批准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9次会议,已根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席)。

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 中信投资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信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信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93.3340万股,具体比例和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股数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2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对象缴款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3年2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3年2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纳睿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2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2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在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2月20日(T)0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102.00万股“纳睿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网上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102股。

3. 申购时,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46.6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2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依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2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8.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9.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1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11.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1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13.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1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15.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1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17.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18.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19.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21.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23.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25.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27.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8.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29.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3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31.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3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认购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33. 持有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3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